

##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高王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 2、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因公司董事朱文祥、李阳、王心航本人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 3 位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 4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3、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因公司董事朱文祥、李阳、王心航本人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 3 位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 4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4、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

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解锁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如需）；

13、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6、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公司董事朱文祥、李阳、王心航本人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 3 位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 4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因公司董事朱文祥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 1 位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 5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6、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因公司董事朱文祥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 1 位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 5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7、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四）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五）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六）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七）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

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因公司董事朱文祥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 1 位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 5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